

沾益区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政策“明白纸”

政策类别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一、 产业帮扶政策	种植业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享受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025 年补贴标准 62 元/亩左右。	区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3162801
	养殖业	拥有草原使用权证的农牧户，享受中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补贴。2025 年中央禁牧草原每亩补助标准 7.5 元、草畜平衡草原每亩补助标准 2.5 元。	区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3162801
	加工业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符合补贴政策的农业机械，可通过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系统申请并享受机购置补贴。	区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3162801
	消费帮扶	各级定点帮扶单位工会采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产品。	各定点帮扶单位
	农民专业合作社	带动农户增收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按沾益区支持联农带农经营主体奖补办法给予奖补；在申报区级以上的龙头企业、示范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时，优先纳入认定对象范围；对带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龙头企业用地，优先纳入项目清单管理；申报认定为区级以上农业重点龙头企业，在生产用电价格上给予优惠。沾益区 2025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扶持生猪规模养殖场建设，补助标准为猪舍改造 80 元/平方米，标准化猪舍新建 120 元/平方米，半欧模式猪舍新建 150 元/平方米，排污沟 50 元/米，集污池、沉淀池（砖砌）150 元/立方米，堆粪场 100 元/平方米，冷库 1000 元/立方米。	区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3162801
	龙头企业		
	产业奖补政策		

二、 就业帮扶政策	技能培训	全省脱贫人口中符合条件的劳动者按照云南省 2023—2025 年度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按照补贴标准上浮 20%给予培训补贴。培训出勤率低于 80%的学员，不得申报技能培训补贴。	区人社局，联系电话：3164655
	外出务工补贴	对 2024 年 1 月以来跨省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可申请不超过 1000 元/人/年的一次性交通补助。	区人社局，联系电话：3164655
	创业贷款政策	对创办经营实体且正常经营的脱贫劳动力，符合条件的给予“贷免扶补”创业贷款支持，贷款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区人社局，联系电话：3164655
	帮扶车间	就业帮扶车间认定须满足吸纳 5 人（含 5 人）以上脱贫劳动力（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且稳定就业 1 个月以上的条件，奖补标准为就业帮扶车间每吸纳 1 名脱贫劳动力（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按照其发给脱贫劳动力（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工资额的 15%，给予吸纳就业奖补。	区人社局，联系电话：3164655
三、金融帮扶	小额信贷	支持对象：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户，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 贷款金额:原则上 5 万元(含)以下。 贷款期限：3 年期(含)以内。 贷款利率:鼓励银行机构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放款，贷款利率可根据贷款户信用评级、还款能力、贷款成本等因素适当浮动，1 年期(含)以下贷款利率不超过 1 年期 LPR， 1 年期至 3 年期(含)贷款利率不超过 5 年期以上 LPR.贷款利率在贷款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担保方式：免担保免抵押。 贴息方式：财政资金对贷款适当贴息，地方财政部门应根据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确定贴息比例，保持过渡期内政策力度总体稳定。 贷款用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贷款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区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3162801

		贷款条件：申请贷款人员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必须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必要的劳动生产技能和一定还款能力；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产业，且有定市场前景；借款人年龄原则上应在 18 周岁(含)-65 周岁(含)之间。 实施时间：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 公益岗 位帮扶	护林员	生态护林员选聘采用自愿报名、统一评选的方式进行，从脱贫人口中产生。按照人均不低于 0.8 万元/年的标准确定劳务报酬。	区林草局,联系电话: 3055219
	其他公益性 岗位	按不低于 800 元/人/月标准落实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要按规定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每次签订期限不超过 1 年。	区人社局,联系电话: 3164655 区农业局, 联系电话: 3162801
五、 住房安 全保障	危房改造及 农房抗震改 造	补助对象：依据《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认定为 C、D 级危房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均可纳入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鉴定为抗震设防标准不达标的农房可列入抗震改造）补助对象。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二是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方面。为保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农村住房救助政策的延续性,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给予支持。三是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户不得列为改造对象：已享受过危房改造政策扶持且达到“安全稳固、遮风避雨”标准的；一户多宅且有安全住房的；已在城区或其他地方购买商品住房的；户主本人、家庭成员或户主的父母、配偶、子女为国家公职人员的；各类违建或宅基地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农房不得纳入	区住建局,联系电话: 3056265

		改造范围。 补助资金：每年度根据上级任务指标、资金下达情况调整补助资金标准。完成改造并经区级验收合格后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管理平台发放至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不以保障基本住房安全为目的支出，包括单纯提升住房品质、改善居住环境方面的支出等；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以外农户的住房安全保障支出；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等已有其他渠道资金支持的住房安全保障支出；农村危房改造管理工作经费；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支出。	
六、 饮水安全保障	饮水安全保障	水量：保障年均降水量不低于 800 毫米的地区，每人每天可用水量不低于 35 升；年均降水量不足 800 毫米的地区，每人每天可用水量不低于 20 升。 水质：千吨万人有水厂的供水工程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千吨万人无水厂的供水工程水质符合 GB5749 宽限规定；千吨万人以下集中式供水工程和分散式供水工程，饮用水无肉眼可见杂质、无异色异味、用水户长期饮用无不良反应。对于当地人群肠道传染病发病趋势保持平稳、没有突发的地区，微生物指标中的菌落总数和消毒剂指标可不纳入评价指标。 用水方便程度：取水水平距离不超过 800 米、垂直距离不超过 80 米，或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供水保证率：千吨万人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不低于 95%，其他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不低于 90%。	区水务局, 联系电话: 3164931
七、健康帮扶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缴费标准	2025 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个人缴费标准为 400 元；三类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参保个人缴费 220 元，医疗救助资金定额资助 180 元；未纳入监测的脱贫人口参保个人缴费 355 元，医疗救助资金定额资助 45 元；低保对象参保个人缴费 280 元，医疗救助资金定额资助 120 元；特困人员（含孤儿）参保个人缴费 0 元，医疗救助资金全额资助 400 元。参保资助以缴费时认定的身份为准，具有多种身份的，按照就高原则进行资助。（持有一、二、三级残疾证的残疾人参保个人缴费 0 元）	区医保局, 联系电话: 3168618
	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报销	省内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的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金支付比例为 85%，一级定点医疗机构基金支付比例为 75%；省内各县(市、区)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基金支付比例为 70%；省内	区医保局, 联系电话: 3168618

	政策	三级定点医疗机构、省外定点医疗机构基金支付比例为 60% ；年度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 15 万元 。	
	大病保险住院报销政策	大病医疗保险起付标准降低 50% 、支付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 ，即起付线为 5000 元 每年，起付标准以上： 0.5-10 万元(含 10 万元) 支付比例 65% ; 10 万元-15 万元(含 15 万元) 支付 75% ; 15 万元 以上的支付 85% ；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30 万元 。	区医保局, 联系电话: 3168618
	医疗救助报销政策	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合规个人自付部分，不设起付线，特困人员（含孤儿）按 100% 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限额 10 万元 ；其他农村低收入监测人口（含未纳入监测的脱贫人口）按 70% 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限额 2 万元 。具有多重身份的农村低收入人口，按照就高原则给予救助。农村低收入人口经医保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 80% 左右。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年度个人自付费用超过防止返贫致贫监测线的部分，经区级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认定存在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的，可通过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倾斜救助，特困人员按 100% 的比例、其它农村低收入人口按 80% 的比例给予倾斜救助，年度倾斜救助限额不超过 2 万元 。	区医保局, 联系电话: 3168618
		因住院医疗费用过高，且提出申请前 90 天（含） 内应当由个人承担的医保支付范围内医疗总费用达到上一年度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0%（含） 以上的，可到民政部门申请认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后享受医疗救助待遇，原则上认定前 90 天（含） 内及认定后 12 个月 内产生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区医保局, 联系电话: 3168618
		对申请大病医疗救助，以及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超过当地监测标准的农村参保人员，经区级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认定存在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的，对其符合规定的个人自付费用开展依申请救助。	区医保局, 联系电话: 3168618
	家庭医生签约	对农村常住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中的 65 岁 以上老年人、 0—6 岁 儿童、孕产妇、残疾人和 4 类 慢病（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签约，免费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区卫健局, 联系电话: 3164836

	先诊疗后付费	参加基本医保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不需交住院押金。	区卫健局,联系电话: 3164836
八、 教育保障	劝返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宣传教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申请强制执行或提起诉讼”4个步骤或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其中部分步骤依法开展劝返工作,提升劝返实效。	各乡镇(街道)、区教体局
	送教上门	《曲靖市教育体育局等七部门关于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在残联部门登记,经区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鉴定,确实不能到普通学校或者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具有一定接受教育能力的6-15周岁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采取辖区学校送教上门,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的权利。	区教体局,联系电话: 3164837
	两免一补	免学杂费。 全部免除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学杂费。 免费教科书。 对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 一补: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区教体局,联系电话: 3164837
	营养改善计划	对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的在校义务教育学生给予每人每天5元标准的膳食资金补助,按学生实际在校天数核算。	区教体局,联系电话: 3164837 区财政局,联系电话: 3055656
	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将稳定脱贫户全日制在校生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将就读于全日制学校的监测对象等农村低收入人口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	区教体局,联系电话: 3164837

	学前教育资助:对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立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以及普惠性、低收费服务的民办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进行资助。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 元,按学期发放,即每生每学期 150 元。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助对象为曲靖在籍在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制学生:农村脱贫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依据《云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云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要求认定的非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寄宿制学生:农村脱贫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寄宿制学生,小学每生每年 125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500 元;非寄宿制学生,小学每生每年 625 元、初中每生每年 750 元。特殊教育学生资助按学段执行此标准。对农村学校 28 个人口较少民族(珞巴族、高山族、赫哲族、塔塔尔族、独龙族、鄂伦春族、门巴族、乌孜别克族、裕固族、俄罗斯族、保安族、德昂族、基诺族、京族、怒族、鄂温克族、普米族、阿昌族、塔吉克族、布朗族、撒拉族、毛南族、景颇族、达斡尔族、柯尔克孜族、锡伯族、么佬族、土族)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落实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再按照每生每年 250 元标准给予补助。按学期评审发放。 普通高中脱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2020 年及以前入学并在校就读的普通高中学生继续享受生活费补助政策至普通高中相应学制年限终止;对于 2021 年及以后入学的学生,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补助对象调整为“三类”农村低收入家庭学生,过渡期内(2021-2025 年),每年评审一次确认当年受助资格,不再执行“一次评审在校期间连续享受资助”的政策。每生每年 2500 元。按学期发放,即每生每学期 1250 元。	区教体局,联系电话: 3164837 区财政局,联系电话: 3055656
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读大学可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5000 元。在校期间贷款利息由国家承担,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县(市、区)	区教体局,联系电话: 3164837

		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向高校学生资助部门咨询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助学金 (奖学金)	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国家助学金: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一等每生每年 2800 元,二等每生每年 1800 元。按学期发放,即每生每学期一等 1400 元,二等 900 元。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300 元,按学期发放,即每生每学期 1150 元。 普通高等教育阶段: ①滋蕙计划 (新生入学资助项目)。对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含高职) 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一次性补助其从家庭所在地到被录取院校之间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资助标准为: 省内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 500 元、省外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 1000 元。②云南省脱贫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学费奖励。云南省脱贫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学费奖励。对考入一本院校 (以云教贷〔2017〕18 号文件公布的一本院校名单为准) 云南籍“三类”农村低收入家庭学生,考入普通高校本专科的云南籍“直过民族”中的“三类”农村低收入家庭学生。过渡期内 (2021-2025 年), 每年评审一次确认当年受助资格, 不再执行“一次评审在校期间连续享受资助”的政策。资助标准为: 每生每年 5000 元。	区教体局, 联系电话: 3164837
	免学费	普通高中教育阶段: 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含非原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学杂费。对在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标准予以补助。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普通高中学费标准执行 (不含住宿费), 民办学校学杂费标准高于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学费标准的部分, 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曲靖目前执行标准是每生每学年分别是 600 元、800 元、1000 元、1200 元、1400 元五个等次。按学期评审免除。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 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 (含	

		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地区学校就读学生和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免除学费。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戏曲表演专业每生每年 6000 元。按学期评审发放。	
	学费奖励政策	2020 年及以前入学并在一本院校就读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考入普通高校本专科的云南籍“直过民族”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继续享受学费奖励政策至本专科相应学制年限终止;对于 2021 年及以后入学的学生,将普通高校学费奖励对象调整为考入一本院校(以云教贷〔2017〕18 号文件公布的一本院校名单为准)的云南籍“三类”农村低收入家庭学生,考入普通高校本专科的云南籍“直过民族”中“三类”农村低收入家庭学生。过渡期内(2021-2025 年),每年评审一次,确认当年受助资格,不再执行“一次评审在校期间连续享受资助”的政策。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5000 元。按年度评审发放。	区教体局,联系电话: 3164837
九、 其他教育帮扶	雨露计划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对象为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中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具有正式学籍的新成长劳动力。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在校学习(包括顶岗实习)期间均可享受雨露计划补助。 新识别的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学生从正式纳入监测的当学期开始落实补助至毕业,若正式纳入监测的时间为寒暑假,则从下一学期开始落实补助至毕业。从 2022 年秋季学期起,接受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职业本科院校等高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不低于 5000 元/人/年,接受全日制普通中专、技工院校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不低于 4000 元/人/年,接受全日制职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 3000 元/人/年。	区教体局,联系电话: 3164837 区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 3162801 区财政局,联系电话: 3055656
十、综合保障	低保	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依规纳入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照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将未纳入低保范围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对于通过就业创业家庭人均收入超	区民政局,联系电话: 3055068

		过当地低保标准的低保对象，给予半年至一年的救助“渐退期”。	
		2024 年 7 月 1 日起，云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735 元/人·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6400 元/人·年。农村低保补助水平 A 类保障对象为 534 元/人·月；B 类保障对象为 348 元/人·月；C 类保障对象为 278 元/人·月。	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3055068
	特困供养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救助供养标准为 956 元/月。供养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一档（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995 元/人·月，二档（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498 元/人·月，三档（具备生活自理能力）299 元/人·月。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一档 179 元/人·月，二档 105 元/人·月，三档 60 元/人·月。	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3055068
	临时救助	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可分为急难型救助、支出型救助和其他救助。救助金额综合考虑救助对象的家庭人口、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支出型救助标准：原则上一个家庭或个人 1 年内临时救助不超过 2 次，单次救助金额一般不高于 5000 元，年累计救助金额一般不高于 10000 元。急难型救助可采用“一事一议”等方式开展救助。	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3055068
	孤儿等特困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	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2024 年 7 月 1 日起，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集中养育儿童保障标准由为 2000 元/人·月；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保障标准为 1350 元/人·月。	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3055068
	残疾人补贴	从 2023 年 1 月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9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每人每月 100 元，二级每人每月 90 元。	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305506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代缴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困难群体，由州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按规定标准为其全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在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时，可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标准。	区医保局, 联系电话: 3168618

十一、 林业产业 政策	公益林生态 效益补偿	拥有林权证的农户，享受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2024 年国家公益林、省级公益林每亩补偿标准 10 元。	区林草局, 联 系电话: 3055219
-------------------	---------------	--	----------------------------